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本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总会计师退休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公司原总法律顾问张军伟先生2023年8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董秘杨丽丹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

本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的议案》

中水渔业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对总部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作如下调整：

(1) 新设机构：新设加工贸易事业部、远洋捕捞事业一部、远洋捕捞事业二部（拉斯办）、远洋捕捞事业三部等四个事业部，分别承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、组织协调等职能；新设船员管理部（总部职能部门），负责组织、统筹公司所属船队的中、外方

船员招聘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，同时总部原生产运营部船员管理职能调整至船员管理部；新设法律合规部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、风险与合规管理等工作，与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(2) 撤销机构：撤销南太区域代表处、贸易部。南太区域代表处原职能转至远洋捕捞事业一部，贸易部原职能转至加工贸易事业部。

(3) 机构更名：总部发展计划部更名为战略与投资部，原部门职能不变。

本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-4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